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林煌
被告 宋宋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6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法官 王秀慧
法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